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5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3〕100号）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 2023 年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工作，请认真对照《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推荐范围、申报资格要求、项目管理及验收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申报。现就申报工作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聚焦行业问题，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

设置考核指标。

二、鼓励联合申报，鼓励“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人和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三、每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

四、每个申报项目应提交2份《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报单位同时应提交1份《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于7月3日前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材料电子版（可编辑版本及含公章的扫描版本）发送至邮箱 whkj2027@163.com。相关材料可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米峥峰 0351—7325068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B座1317室

- 附件：1. 2023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2.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 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文化强国、科技强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文化和旅游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促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能力和效能提升，服务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需求、技术引领。聚焦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科技需求和应用场景，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三）激活主体、整合资源。有效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间资源整合与有机联动，构建开放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二、推荐范围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领域现实需求为导向，推动行业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

应用创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三、组织管理

（一）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统筹项目的申报、评审、入库、出库委托实施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推荐以及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本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鼓励推荐单位对项目进行配套经费补贴。项目委托实施后，各推荐单位要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考核指标，并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协议，落实配套条件，履行各项条款，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按期结项。

四、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科研组织能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 1 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原则上应于1968年4月30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含合作单位)在职人员。

(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工作基础。项目实施期应为1—3年。

(四)项目须有配套经费,由申报单位负责落实。

五、申报推荐及委托实施

(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公开征集项目。

(二)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聚焦重点问题,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三)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四)文化和旅游部受理推荐后,组织审查和评审,择优确定拟遴选入库项目。

(五)文化和旅游部对拟遴选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发布后与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六、项目管理

(一)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二）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技术骨干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经推荐单位同意报文化和旅游部。

（三）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不得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四）对有重大调整须更改或中止合同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同意报文化和旅游部核准后执行。

（五）对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合同执行的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追回已拨经费、撤销项目等处理方式。

七、项目验收

（一）合同约定完成后的3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有关验收材料。

（二）验收材料应包含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有关成果材料等。验收报告中应明确经费决算情况，文化和旅游部经费、推荐单位经费应单独列支。

（三）验收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会议审查、通讯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

（四）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对首次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在 30 日内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书面提出二次验收申请，并在 6 个月内进行整改，按程序再次申请验收。若未再提出申请，则不通过验收。

（五）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文化和旅游部将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同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承担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资格。

八、其他

（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登记号: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填 写 说 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和《2023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项目负责人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出生日期	
职 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合作单位			
项目自有配套资金	万元		
单位概况 (300字左右)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国内外研究背景及前期工作基础

4. 项目创新点

5.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安排

6. 项目可考核指标

7. 项目负责人研究背景

四、经费预算

经 费 预 算 表					(单位: 万元)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其中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来源合计					
其中	文化和旅游部经费	□10 万元 □5 万元			
	单位配套				
	其它				
经费支出类型 (可添加未列出类型)		预算金额	其中文化和 旅游部经费	测算依据	
01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20%)				
02	会议费				
03	差旅费				
04	设备费				
05	材料费				
06	成果宣传费				
07	出版 / 文献 / 信息 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 费				
08	劳务费 (不超过15%)				
其它					
合计					

五、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认同《2023 年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研发项目实施方案》，承诺配合项目全流程管理，已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申报单位与所有合作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等。

（协议中应有所有合作单位盖章、项目相关负责人签字及联系信息等）

附件 3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_____（加盖公章）_____推荐时间：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重点/一般项目)	项目总经费 (万元)	推荐部门配套经费 (万元)	申报单位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